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关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关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宇峰	联系人	李建华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内）				
联系电话	15961307235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523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内）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灌南县经信委		项目代码	2019-320724-77-03-603214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一、 原辅材料: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更换，无土建工程； 营运期：本项目为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一期、二期两期项目）的助燃剂进行更换,将助燃剂由轻质柴油更换为天然气,技改后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76000Nm³/a。 二、 主要设备: 助燃系统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度/年)	6000	燃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76000		
燃煤(吨/年)	-	其 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建设项目无废水产生； 排放量：0 排放去向：-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公司现有两期项目，分别为一期为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二期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

其中，一期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已于2010年7月8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167号)；2013年7月，赛科公司因卫生防护距离的调整和处置废物类别等内容对报告书进行了修编，并于2013年8月6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便管[2013]115号)。该项目于2013年9月18日通过环境“三同时”验收（苏环验[2013]58号），目前运行良好。

二期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于2014年7月28日获得连云港环保局批复(连环审[2014]28号)；2015年4月因新增灰渣库和一座废盐水储罐等内容对报告书进行了修编，并于2015年4月17日取得了连云港环保局批复(连环表复[2015]21号)。并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环境“三同时”验收（苏环验[2015]37号），目前运行良好。

公司总占地面积约29997m²，其中已建工程占地4659m²（预留用地16339m²），目前现有员工共92人，实行三班二运转的工作制度。公司年工作日为300天。

目前公司现有两台焚烧炉助燃材料为轻质柴油，园区已实现天然气到厂，由于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几乎不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因而能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质量。天然气与轻质柴油相比，同比热值价格低廉，并且天然气清洁干净，并且不需要燃料储存，节约了运输费用、场地和劳动力，减少工人的劳动强度。综上所述，企业决定将两台焚烧炉助燃剂材料由轻质柴油更换为天然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6]48 号令，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内，厂区占地面积29997平方米，本次改建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北侧，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东至永利化工、南至奥德赛化工、西至经二路、北至科斯伍德。地块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详见附图3。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园区已实现天然气到厂，由于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几乎不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因而能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质量。天然气与轻质柴油相比，同比热值价格低廉，并且天然气清洁干净，并且不需要燃料储存，节约了运输费用、场地和劳动力，减少工人的劳动强度。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必要的。

4.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依据园区环评批复苏环管[2005]197 号文对园区产业结构的要求，园区鼓励和优先发展低污染、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高技术精细化工、染料、农药、生物制药项目，对有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一律禁止入园，并严格控制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园区现有企业的工艺技改，项目母体为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实施项目；且与轻质柴油相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完成后能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园区高污染整治的趋势。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北侧 100m 处的新沂河（沂河趟）洪水调蓄区，不在苏政发[2013]113 号文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之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要求。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 2017 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灌南县空气质量达标率分别为 79.3%，环境空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它指标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根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灌南县是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中烟(粉)尘减排的重点区域之一，灌南县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灌南县的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带来极大改善，保证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较 2015 年（55 微克/立方米）下降 20%，下降至 44 微克/立方米左右；PM₁₀ 年均浓度同比例下降；2030 年实现空气质量达标；灌南县各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年均值均符合国家标准；土壤质量较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表 1 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各指标均能满足（GB/T14848-93）《地下水水质标准》V 类标准要求；根据 2018 年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7 万吨废硫酸再利用和年 0.9 万吨废活性炭循环再利用环保技改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灌河各断面、沂南小河各断面各污染因子均达标。连云港市政府于 2016 年发布实施了《连云港市灌河大桥断面水质达标方案》（连政办发[2016]164 号），根据达标方案，不断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提高产业准入标准，强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管理、加强农业和农村污染防治，提高环境监测管理能力等，通过开展直接削减污染物工程，辅以监督监管实施，在上游地区来水水质保持稳定达标的情况下，灌河水质将会得到逐步改善。2018 年区域相关项目监测数据对比 2015 年连云港市监测中心站监测数据，结果显示，通过《连云港市灌河大桥断面水质达标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水质有较明显的改善。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等质量

良好，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新鲜水用量。新增用电 0.6 万 kwh/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约 50 万元。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则合计折标煤约 0.72t/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 50 万元，则单位 GDP 能耗约为 0.0144 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项目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其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土地利用管控要求和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④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8）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一、管控要求分“限制类”和“禁止类”，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化工项目。对禁止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限制类项目除石化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产业链发展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新建，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相符
二、本管控要求所列举项目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环保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等文件。严格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禁止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恶臭物质、“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建设“三废”（尤其是废盐）产生量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环保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禁止和限制、淘汰类，本项目削减部分废气污染物。	相符
三、新、改、扩建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2 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丙烯、甲苯、	本项目为焚烧炉装置助燃剂的技术改造，实施后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	相符

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苯等我市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新建项目的，应实施主要臭氧前驱物 2 倍削减替代。		
四、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地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依据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化工产业比例。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禁止新建农药、医药、染（颜）料中间体项目。灌云临港产业园禁止新建医药、染（颜）料中间体项目和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园禁止建设医药及医药中间体、染（颜）料及染（颜）料中间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严格按照《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进行建设，严格限制化工产业种类和规模。核电站周边的建设项目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与江苏田湾核电站相容性分析专题报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为省环保厅批准的产业园区。	相符
目前，江苏省环保厅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实施区域限批，其间暂停对除环保基础设施类和民生类项目外的所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本项目虽然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但属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关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 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300 万元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现有焚烧炉助燃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拆除柴油助燃系统，购置天然气助燃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无新增建筑面积、无改造公用工程。 （2）平面布置情况 技改项目位于现有焚烧炉车间，不新增建筑面积。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主要用作燃料，也用于制造乙醛、乙炔、氨、碳黑、乙醇、甲醛、烃类		

燃料、氢化油、甲醇、硝酸、合成气和氯乙烯等化学物的原料。天然气被压缩成液体进行贮存和运输。煤矿工人、硝酸制造者、发电厂工人、有机化学合成工、燃气使用者、石油精炼工等有机会接触本品。主要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属单纯窒息性气体。浓度高时因置换空气而引起缺氧，导致呼吸短促，知觉丧失；严重者可因血氧过低窒息死亡。高压天然气可致冻伤。不完全燃烧可产生一氧化碳。

本项目由天然气作为燃烧介质，由园区天然气管道供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2）中的一级标准。天然气气质组分见表 1-2。

表 1-2 天然气气质组分表

序号	名称	摩尔百分比
1	甲烷	97.72~99.9
2	乙烷	0.06~0.09
3	丙烷	0.01~0.07
4	氢气	0.02~2.18
5	硫化氢	<1mg/m ³
6	总硫	<3.31 mg/m ³
7	高位发热值	36.966MJ/nm ³ (8838Kcal/nm ³)
8	低位发热值	35.13MJ/nm ³ (8392Kcal/nm ³)

（4）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设备见表 1-3。

表1-3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回转窑一次风机	4-72No5A	台	2	利用现有
2	回转窑燃烧器	BT350 DSG	台	2	替换
3	二燃室一次鼓风机	9-26No5A	台	2	利用现有
4	二燃室二次鼓风机	9-26No5A	台	2	利用现有
5	二燃室燃烧器	BT250 DSG	台	2	替换
	其他配套设备	配套	套	2	替换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日，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7200h。

（6）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1-4。

表1-4 公用工程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天然气调压箱、管道	建设天然气调压装置，铺设天然气输送管道。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	依托现有
	排水	-	依托现有
	供电	6000度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利用焚烧炉现有排气筒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无废水	-
	固废处理	焚烧残渣委托填埋	-
	噪声	采用吸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6.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与设计方案，结合资金筹集、施工条件等因素，拟定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规模情况

公司现有两期项目，分别为一期为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二期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

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公司已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建设情况
一期工程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9000 吨/年	7200	2010 年 7 月 8 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167 号)；2013 年 7 月，赛科公司因卫生防护距离的调整和处置废物类别等内容对报告书进行了修编，并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便管[2013]115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通过环境“三同时”验收（苏环验[2013]58 号），目前运行良好。
二期工程	二期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二期）技改项目	9000 吨/年	7200	2014 年 7 月 28 日获得连云港环保局批复(连环审[2014]28 号)；2015 年 4 月因新增灰渣库和一座废盐水储罐等内容对报告书进行了修编，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连云港环保局批复(连环表复[2015]21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过环境“三同时”验收（苏环验[2015]37 号），目前运行良好。

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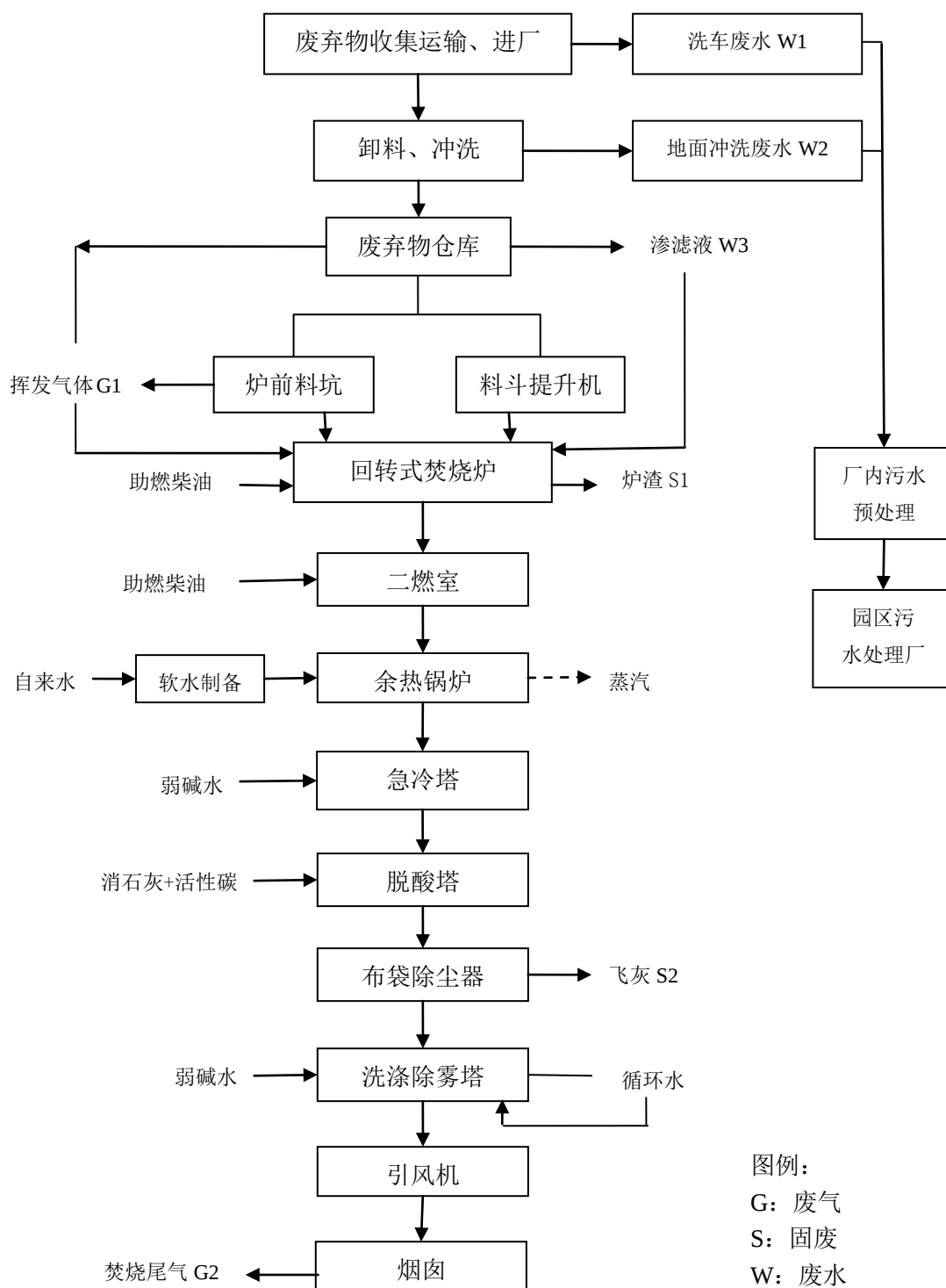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废弃物焚烧系统由贮存及破碎系统、配伍系统、进料系统、焚烧系统(包括一次燃

烧室、二次燃烧室、燃烧器)、余热回收系统(含软化水供应系统)、急冷系统、活性炭喷射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喷雾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工艺水系统、燃料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灰渣及飞灰收集系统等部分组成。

柴油、NaOH 碱液、除盐水等均输入相应的中间贮槽及除盐水箱,确保水、电、油到位。

3.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3.1 废气

企业厂区在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废物贮存库废气、焚烧尾气。其中贮存库废气经负压系统引入焚烧炉焚烧。焚烧尾气主要成分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氟化氢、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等,废气通过急冷塔+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两级碱液洗涤脱酸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焚烧炉出口的烟尘、CO、SO₂、HF、HCl、NO_x、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的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2 废水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水污染源主要为垃圾渗透液、洗涤废水、运输车辆及地面冲洗水、除盐制备系统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垃圾渗透滤液经收集后直接送入焚烧炉焚烧处置;洗涤废水经蒸发析盐后回用;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职工生活废水、洗车用水、除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酸碱废水等经赛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公司接管废水的 pH 值及氨氮、COD、石油类、BOD₅、SS、TP 浓度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固体废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焚烧炉渣、飞灰、渗透液、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飞灰(含活性炭)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渗透液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环评批文可知,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 目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10.635
		NO _x
		≤52.17
		烟尘
		≤1.109
		HCl
		≤5.794
		CO
		≤8.7
		HF
		≤0.203
		汞
废水	污水	≤0.0052
		铅
		≤0.0522
		镉
		≤0.0052
		砷+镍
		≤0.0624
		Cr+Sn+Sb+Cu+Mn
		≤0.2142
		二噁英
		≤0.0393
		废水量
		≤7068m ³ /a
固废		COD
		≤2.446
		SS
		≤2.015
		氨氮
		≤0.064
		TP
		≤0.0014
		石油类
		≤0.026
		总铅
		≤0.0003
		总铬
		≤0.00053
		有机磷农药
		≤0.0003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5 “以新带老” 内容

厂区雨水收集沟渠堵塞、破损，应及时修理并定期清淤。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形、地貌、地质

灌南县属黄泛平原区，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地面高程西南部达 5.9 米，东部 2.0 米，地面坡降 1/18000，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灌南县为海相成陆，县境内无山岗、丘陵，属平缓地带。县境内土壤有潮土和盐土两大类，7 个土属，24 个土种。土壤质地多为粘性，含盐量低于 0.1%，但未彻底摆脱盐分的潜在威胁，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强，养分含量高。

连云港处于扬子板块东北端，地质构造主要为断裂构造和褶皱构造。断裂构造有断层、节理、地堑和地垒。本区主要断裂、断层大致可分为三类：①该区规模较大的断裂均为 N—NE 走向的剪切性断裂，如郯庐断裂、灌云剪切带。其中，郯庐断裂北起黑龙江依兰，南止长江北岸庐江，全长 2400km，是中朝陆块与扬子古陆的地质分界线，为我国东部第一大断裂。历史上该断裂曾多次活动，具有极大地潜在地质危害。②在较大断裂之间形成的 NW—SE 走向的小型连接断层，应属于大断裂的增生断裂。③小范围内的地域性断层，如猴嘴——南城断裂、云山—杨圩正断层。

该地区主要出露太古界、中元古界地层，岩性均为区域变质岩，片理、片麻构造发育。新太古界——下元古界发育有东海岩群胸山组，岩性主要为白云斜长片麻岩，夹有片岩，强烈的混合岩化作用形成了以混合花岗岩为主的中、深度变质岩。中元古界发育海州群，自下而上分为锦屏组和云台组。锦屏组岩性以白云斜长片麻岩和白云岩为主，其间夹有大理岩及石英片岩，局部形成混合岩；云台组岩性主要为混合岩、白云斜长片麻岩、白云片岩和石英岩，混合岩为钾长变斑混合岩及条带状混合岩。锦屏岩群与云台岩群之间为平行不整合，锦屏岩群与东海岩群呈角度不整合。该区的变质岩的原岩主要是一些火山岩及海相沉积岩，区域动力变质作用明显，另外，在灌云县杨集镇附近钻孔发现了高一中压的蓝闪绿片岩，在东海、赣榆两县还分布有大片新太古界——古元古界含超高压榴辉岩，这些侧面反映了该区作为中朝陆块和扬子陆块的接触带，在前寒武纪时期火山活动、海侵和陆块间的运动十分活跃。该区第四纪地层分布广泛，在低山丘陵、平原地区，普遍沉积了厚度 2~100m 不等的第四纪细砂、粘土堆积物。

2. 气候气象

灌南县地处温暖带和北亚热带的过度地带，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气候，既有暖温带

气候特征，又有北亚热带气候特征（云台山南麓）。气候总的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适中，雨热同季。

（1）日照：太阳辐射总量为 117.6~125.5 千卡/平方厘米•年，年内分布呈双峰型，5 月、8 月为两个高值区，分别为 13.3~14.4 千卡/平方厘米•月和 11.8~13.0 千卡/平方厘米•月。本地区日照充足，全年日照时数平均达 2500 小时左右，年最少值在 2100 小时以下，年最多值超过 2700 小时。各月平均日照时数以冬季各月最低，为 170~180 小时；日照时数最多的月份在雨季前后的 5、6 月和 8 月，可达 240~250 小时；7 月份受雨季影响，不足 200 小时；9 月以后逐月减少。

（2）温度：地区年平均温度在 14℃左右，各月平均气温以一月份最低，约 0℃；沿海地区在 2℃。最高气温出现在 7、8 月份，平均可达 26℃以上。冬季月份极端历史最低气温为 -11.9℃。夏季月份极端历史最高气温内地可达 38.5℃，而沿海岛屿低 2℃左右。

（3）降水：全年平均降水量为 900~950 毫米，局部地区受地形影响可达 1000 毫米；年最多雨量在 1250 毫米以上；年最少雨量不足 550 毫米。各月雨量分配以冬季各月最底，其平均量仅为 10 毫米左右；最少时连续数月不降水；最多月份出现在 7 月份，平均雨量在 250 毫米以上；极端最多月份可达 500 毫米以上。

（4）风力：本地区是典型季风气候区，风向年变化明显。冬季受大陆冷高压控制，盛行偏北风，气候寒冷、干燥，在西北西（WNW）至东北东（ENE）方向内出现风向频率达 55% 以上。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盛行东南风，受海洋调节，气候湿热、多雨。在东（E）至南（S）方向内出现风向频率超过 50%。年平均风速内地约 3.4 米/秒；年最大风速沿海地区可达 25 米/秒以上；内地也可达 20 米/秒。月平均风速一般春季较大而秋季较小，春季内地在 4 米/秒以上，沿海地区超过 6 米/秒；秋季内地在 5 米/秒以下。

（5）雾：全年雾日约 15~20 天，2-3 月较多，兼有辐射和平流雾（海雾）性质，以辐射雾较多。

3. 河流水文

灌南县地处淮、沂、沭、泗诸水下游，境内河网纵横交错，涵闸星罗棋布，现有流域性河道两条：新沂河、灌河。区域性骨干河道 14 条，中型涵闸 1 座，小型挡潮闸 58 座，大沟级以上涵闸 382 座。

(1) 灌河

灌河又名潮河，是江苏省北部唯一未建闸的最大的通海河流。灌河全长 76.5km，流域面积 6803km²，年径流量 35 亿 m³，输水能力 4610m³/s。灌河堆沟段属感潮河段，功能主要是航运、泄洪。

根据调查，灌河口的潮汐为不正规半日潮型，堆沟港的潮汐特征值为：

平均高潮位： 1.88m

平均低潮位： - 1.29m

平均潮差： 3.16m

平均涨潮历时： 5h

平均落潮历时： 7h24min

平均高潮间隙： 6h56min

平均低潮间隙： 14h21min

(2) 新沂河

项目所在区域北临新沂河，新沂河是苏北地区沂沭泗流域泄洪总干道。该河 1952 年人工开挖完成。新沂河入海控制闸位于灌南县燕尾镇新沂河入灌河口处，2000 年 7 月竣工，南深泓闸共 12 孔，总宽 134.1m，北深泓闸共 10 孔，总宽 111.5m。闸每孔净宽 10.0m，每孔净高 3.5m。南深泓闸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 2940m³/s，北深泓闸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 1960m³/s。新沂河闸的主要作用为汛期排泄沂沭泗洪水，并可相机分泄分淮入沂的淮河洪水，非汛期起挡潮作用，确保新沂河滩地农作物的生长。

(3) 其他河流

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附近及园区内部还有大咀大沟、合兴大沟、九队大沟、沂南小河等河流，其功能主要为灌溉。这些河流与灌河经闸相连，经调查，正常情况下，闸为关闭状况，只有在洪水季节内河水位高时才会在落潮时放水排洪。

沂南小河，又称灌北引水渠，是堆沟港引水灌溉的主要通道，其它河流均从该河中引水进行农田灌溉。沂南小河、大咀大沟、合兴大沟、九队大沟等均为人工开凿的灌溉渠，宽 8~10m，水深 2~4m，平时河水基本为不流动状态。但在灌溉季节时，沂南小河从上游引水量可达 5~10m³/s。

4. 地下水文

灌南县地下水系统主要由孔隙水和深层承压水组成。浅层孔隙水的地面高程为 2~10m，地下水来源以大气降水补给为主，消耗以蒸发为主。根据下垫面地貌特征，灌南县主要为滨海平原区浅层孔隙水，含水岩组主要为全新世浅海相沉积物和上更新统海相沉积物，岩性以亚粘土、粘土为主，多为咸水，地下水位埋深一般为 1~2m。深层地下水主要为第 III 层承压水，地下水来源主要是侧向补给，消耗以人工开采为主。第 III 层承压水含水岩组主要为上地三纪沉积物，岩性以灰白色中细沙、中粗沙为主，厚度达 50m，含水层顶板埋深一般 90~120m。

5. 地表植被

全县地处温暖带南缘的黄海之滨，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适应多种植物的深圳的生长发育，典型的原生自然植被已基本不存，被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所代替。

(1) 人工植被

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

主要农作物有：水稻、棉花、玉米、小麦、油菜、大豆、山芋等。广泛分布于全县各乡镇农田和经济林间。

用材林和防护林书中有乔木和灌木两大类；乔木主要有泡桐、槐树、杨树、椿树、柳树、杉树、柏树等，主要分布于新沂河、灌河、柴米河、六塘河、一帆河等河堤以及路旁、农户的房前屋后，共有 1.3 万亩。灌木主要有腊条、杞柳、紫穗槐，重点分布在新沂河大堤和百禄、花园、小窑等乡镇盐碱土地带，面积为 0.52 万亩。

经济林树种，有苹果、梨、桃、山楂、桑等，主要分布于县蚕桑场、三口、张湾、大圈、花园、百禄、县国缘、北洋果林场、田楼、长茂、孟兴庄、白皂等乡镇。

(2) 次生自然草本植被与水深植被

次生自然草本植物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北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牙根、苜蓿、问荆、扁杆蔗草、蒲公英等。

水生植物是生长在水域环境中的植物类型，由水生植物所组成，根据形态特征和生活习性分沉水、浮水、挺生三个类型。

沉水水生植物主要种类有妈米眼子菜、金鱼藻、狐尾藻、黑藻等，一般分布河、塘的较深水中。

漂浮水生植物主要种类有野菱、芡实、魁叶萍、大藻（水浮莲）、空心莲子草（水花生）、凤眼莲（水葫芦）、浮萍等，多分布在塘、沟的水面。

挺水水生植被主要种类有芦苇、水烛、菖蒲、蒿草、茭白、黑三菱、藕、慈姑、荸荠等。

该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

6. 生态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北侧 100m 处的新沂河（沂河趟）洪水调蓄区，不在苏政发[2013]113 号文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之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要求。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灌南县总人口 75.28 万人，全县总面积为 1027.40km²，其中耕地面积为 594.40km²，园地 15.10km²，林地 12.0km²，城镇及工矿用地 107.3km²，交通用地 26.1km²，水域面积 269.1km²，未利用土地为 3.4km²。

堆沟港镇现有人口 8.6 万。在 2013 年 6 月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将原五队乡与堆沟港镇合并，设立新的堆沟港镇，镇政府驻五队居委会五队街。全镇面积 155.48km²。辖 27 个村委会，4 个居委会。

2、社会经济

2017 年，灌南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35 亿元，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125 亿元，增长 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1%。。 规模工业企业达 192 家，净增 24 家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44 亿元，同比增长 1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投资完成 175 亿元，同比增长 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05 亿元，同比增长 12%。外贸进出口实现 2.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8%。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8556 万美元。二三产业占 GDP 比重达 84.2%，比 2016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1.22%，比 2016 年提高 0.09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6568 元，同比增长 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3636 元，同比增长 9.7%。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达 50.8%，比 2016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万元 GDP 能耗下降 2.1%。

3、人群健康和生活方式概况

区域人群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史。

4、区域规划、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4.1 产业定位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于 2003 年 6 月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工建设，目前已有多家化工生产企业入园。园区近期规划为以纺织染料、农药、生物制药及高科技精细化工等“中间”产品为主的化工产业区，成为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基地和民营经济增长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远期将发展成为较大规模的化学工业园区，采取统筹规划，形成整体，实现资源共享；园区远景将发展成为具有小型城市规模的现代化、高科技、园林式的化工新城。

目前园区企业产品主要有医药、农药、染料、生物化工制品四大类，远销日本、韩国、美国、东南亚、南美等国家和地区。

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2018 年本)》，连云港化学工业园禁止新建农药、医药、染（颜）料中间体项目。

4.2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1) 污水集中处理

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五期项目已全部建成，实际处理能力总计达到 34500t/d。其中，一期日处理 2500t 的系统于 2007 年 6 月份通过验收，2012 年 8 月份升级改造为农药废水处理中心。二期日处理 5000t 的系统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现为污水厂综合废水处理中心。污水厂三期染料废水处理中心主要为“UASB+A/O 生化+BAF+絮凝脱色”工艺，日处理能力 5000t，目前为园区染料废水处理中心。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应急系统（2500t/d）已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气浮、微电解、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等工艺）。经过应急系统处理的废水，再进入二期项目进行进一步处理。四期日处理能力 1 万吨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于 2017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正式投入运行。另外，日处理 1.2 万吨颜料废水处理系统正在试水阶段，该系统分两组并列运行，每组 0.6 万吨/天，主要处理颜料废水。

(2) 集中供热

按照《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连云港化工园区需要建设集中供热装置，在 2007 年 3 月，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新建 2 台 10t/h 锅炉，一台 20t/h 锅炉，所有管道安装到位，建成 7.8km 供热管网，供热半径 3km 范围，对附近多家企业进行供汽；后因为供热能力不足，在 2013 年 4 月拆除进行改造，新建 3 台 130t 锅炉及其配套供热管网。

总投资 4.2 亿元的灌南县化工园区亚邦集中供热项目主体工程、管网工程已完工，目前已调试运行。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已投入试运行，达产情况下可年产低压蒸汽 136800 吨/年、年产 5.4MPa 次高压蒸汽 451440 吨/年。正常情况下，道博化工生产用汽主要来源于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的制酸余热蒸汽。

(3) 供水系统建设

园区地面水厂已建成，建设规模为 6 万吨/日，以沂南小河为水源，目前其供水已经运营，并能满足园区用水需求。

(4)排水系统

园区目前大力推进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2016 年园区对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按照“明管、固定、硬质”要求，开展企业“清管行动”，累计清除废旧管道约 40 千米，新建固定、硬质、高架管道 2.44 千米。

污水：目前园区有 65 家企业已建有独立“一企一管”，15 家“一企一管”在建或准备建，其他 19 家企业因为停产、没有工艺废水和通过与其他企业共建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厂，实行分时分段排水。

雨水：园区企业都按照要求建设标准化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初期雨水排入企业的污水站，15 分钟后的雨水通过提升泵，就近排到企业外围的河道或者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5)区域固废处置中心

目前，园区危废主要由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 1.8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均已建成投入运行，许可证编号 JS1311001431-5，处置类别包括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900-038-49、900-044-49、900-045-49）。

另外，园区 3 万吨/年金圆危废处理项目，于 2016 年年底开工建设，目前一期 2 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已投入试运行。焚烧处置的主要危废类别有：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药品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HW42 (废有机溶剂)、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共 23 大类。

(6)安迁工程及绿化工程

灌南县政府先后对堆沟村、大咀村、董沟村、黄姚村、十队村共计 2102 户居民制定《居民房屋征收安置方案》安排拆迁, 截止 2017 年 10 月, 累计投入资金近 7 亿元, 搬迁 1298 户、26.5 万平方米, 目前已完成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任务。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于连云港海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 吨颜料紫 23 及 1000 吨颜料紫 23 中间体等 8 个产品项目环评报告中部分监测数据(南京基越有限公司在 2017.7.3-2017.7.9 进行实测,监测报告为基越检字第 170702 号),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所在区域大气 PM₁₀、NO₂、SO₂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河流主要为灌河和沂南小河,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Ⅳ类标准,沂南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标准。

2018 年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7 万吨废硫酸再利用和年 0.9 万吨废活性炭循环再利用环保技改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灌河各断面、沂南小河各断面各污染因子均达标。连云港市政府于 2016 年发布实施了《连云港市灌河大桥断面水质达标方案》(连政办发[2016]164 号),根据达标方案,不断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提高产业准入标准,强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管理、加强农业和农村污染防治,提高环境监测管理能力等,通过开展直接削减污染物工程,辅以监督监管实施,在上游地区来水水质保持稳定达标的情况下,灌河水质将会得到逐步改善。2018 年区域相关项目监测数据对比 2015 年连云港市监测中心站监测数据,结果显示,通过《连云港市灌河大桥断面水质达标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水质有较明显的改善。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根据 2017 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董沟村	ES	1439	约3000人	居民区	GB3095-2012 二级
	黄姚村	ES	1532	约1800人		
	黄腰村	W	1316	约1000人		
	九队村	WS	2474	约3000人		
水环境	灌河	ES	2288	中河	工、农、渔用水	GB3838-2002Ⅳ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厂界200m	-	-	GB3096-2008 3类
生态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N	100	132.1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132.18平方公里。	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	24 小时	年均	
SO ₂	mg/m ³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mg/m ³	0.2	0.08	0.04	
NO _x	mg/m ³	0.25	0.1	0.05	
PM ₁₀	mg/m ³	-	0.15	0.07	
PM _{2.5}	mg/m ³	-	0.075	0.035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主要河流为灌河、沂南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功能类别划分》，灌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标准；沂南小河为园区水厂的水源，按照其环境功能，沂南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Ⅲ类水标准值	Ⅳ类水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6~9	GB3838-2002 表 1 及表 3
2	COD _{Cr} ≤	20	30	
3	氨氮≤	1.0	1.5	
4	总氮≤	1.0	1.5	
5	总磷≤	0.2	0.3	
6	甲苯≤	0.7	0.7	
7	挥发酚	0.005	0.01	
8	氟化物	1.0	1.5	

注：除 pH 外，其余项目标准值单位均为 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 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属于焚烧炉的辅助焚烧系统，燃烧产生的废气与焚烧炉焚烧危废产生法人烟气一起通过焚烧炉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中相应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2	烟尘	80
3	二氧化硫(SO ₂)	300
4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500
5	一氧化碳(CO)	80
6	氯化氢(HCl)	70
7	氟化氢(HF)	7.0
8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1
9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0.1
10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1.0
11	砷,镍及其化合物(以 As+Ni 计)	1.0
12	铬,锡,锑,铜,镭及其化合物	4.0
13	二噁英类	0.5TEQng/m ³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固废贮存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

项目的施工期的工程量小且时间短暂，对环境几乎不产生影响，故不做分析。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2.1 技改前

项目技改前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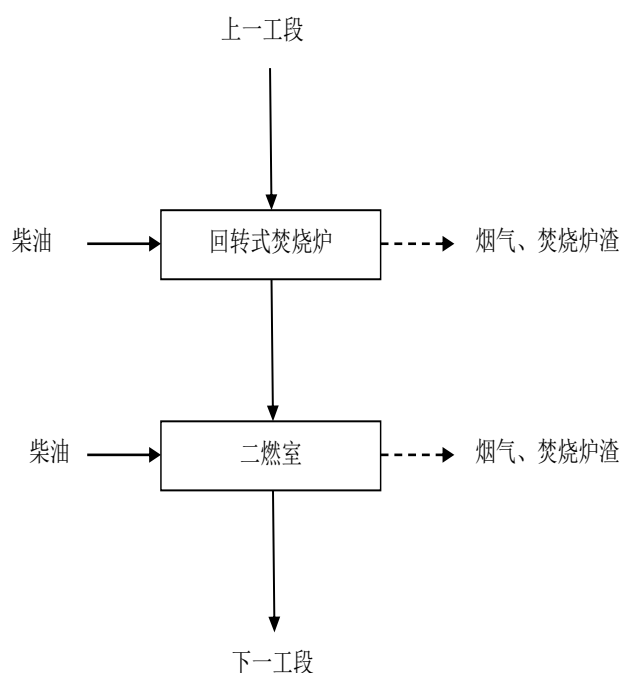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技改前生产工艺流程图

回转窑处理流程：回转窑焚烧炉采用顺流式。固体、半固体、液体废弃物从筒体的头部进入，助燃的空气由头部进入，随着筒体的转动缓慢地向尾部移动，完成干燥、燃烧、燃烬的全过程，焚烧后的炉渣由窑尾排出，落入出渣机内，炉渣经冷却降温后由出渣机带出，外运填埋；焚烧产生的烟气，由窑体尾部进入二燃室。

一次助燃空气从窑头射入回转窑内，给回转窑提供必须的氧气量；炉膛温度控制在 $\geq 850^{\circ}\text{C}$ ；建议运行温度为 950°C ，这可降低颗粒物带出量及延长耐火材料使用寿命。回转窑转速在 $0.1-1.1\text{r/min}$ 间可调，废物在 $\geq 850^{\circ}\text{C}$ 的环境下停留 $30-120\text{min}$ ，确保灼减率 $<5\%$ 。

二燃室：回转窑产生的可燃气体和水蒸汽抽送到内嵌耐火材料的二燃室，在这里碳氢化合

物被进一步焚烧和分解。二燃室的尺寸能保证烟气在 1100℃ 的温度下 >2s 的滞留时间。通过位于二燃室末端烟气出口烟道上的热电偶控制两个辅助燃烧器的火力大小，使二燃室温度稳定在设定值。

二燃室采用立式圆筒型耐火材料整体浇注成形结构，有效保证烟气的滞留时间及大颗粒粉尘在二燃室内沉降，使有毒成分（有毒气体和二恶英等）在二燃室得到充分的分解和消除。二燃室设有紧急排放烟囱，以确保系统具备防爆功能。

回转窑、二燃室燃烧时产生的烟气具有不稳定、不均衡性，污染物视焚烧废物和焚烧条件而定，主要有酸性组分（SO₂、NO_x、HCl、HF、CO）、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噁英类物质等。但柴油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只有 SO₂、NO_x、烟尘，故本次环评只对 SO₂、NO_x、烟尘进行评价。

根据企业已批环评及批复可知，在企业生产中助燃柴油的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分别为：SO₂0.72t/a、NO_x0.5136t/a、烟尘 0.12t/a。

2.2 技改后

项目技改后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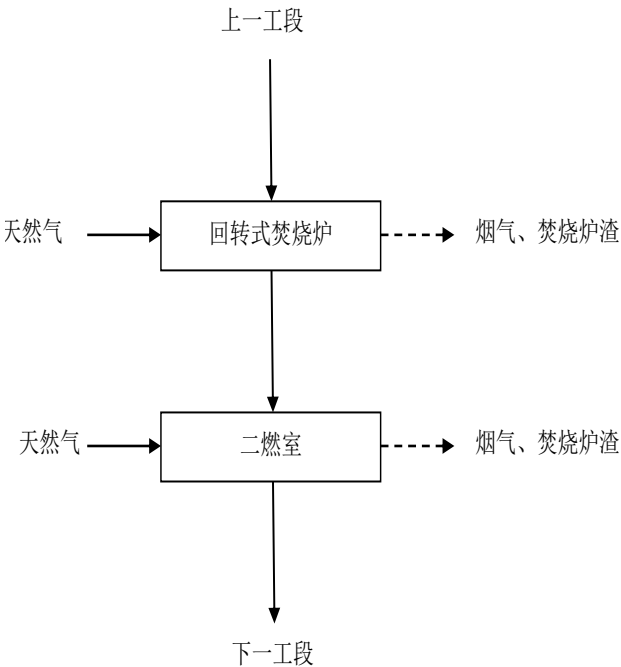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回转窑处理流程：回转窑焚烧炉采用顺流式。固体、半固体、液体废弃物从筒体的头部进

入，助燃的空气由头部进入，随着筒体的转动缓慢地向尾部移动，完成干燥、燃烧、燃烬的全过程，焚烧后的炉渣由窑尾排出，落入出渣机内，炉渣经冷却降温后由出渣机带出，外运填埋；焚烧产生的烟气，由窑体尾部进入二燃室。

一次助燃空气从窑头射入回转窑内，给回转窑提供必须的氧气量；炉膛温度控制在 $\geq 850^{\circ}\text{C}$ ；建议运行温度为 950°C ，这可降低颗粒物带出量及延长耐火材料使用寿命。回转窑转速在 $0.1\text{--}1.1\text{r/min}$ 间可调，废物在 $\geq 850^{\circ}\text{C}$ 的环境下停留 $30\text{--}120\text{min}$ ，确保灼减率 $<5\%$ 。

二燃室：回转窑产生的可燃气体和水蒸汽抽送到内嵌耐火材料的二燃室，在这里碳氢化合物被进一步焚烧和分解。二燃室的尺寸能保证烟气在 1100°C 的温度下 $>2\text{s}$ 的停留时间。通过位于二燃室末端烟气出口烟道上的热电偶控制两个辅助燃烧器的火力大小，使二燃室温度稳定在设定值。

二燃室采用立式圆筒型耐火材料整体浇注成形结构，有效保证烟气的停留时间及大颗粒粉尘在二燃室内沉降，使有毒成分（有毒气体和二恶英等）在二燃室得到充分的分解和消除。二燃室设有紧急排放烟囱，以确保系统具备防爆功能。

回转窑、二燃室燃烧时产生的烟气具有不稳定、不均衡性，污染物视焚烧废物和焚烧条件而定，主要有酸性组分（ SO_2 、 NO_x 、 HCl 、 HF 、 CO ）、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噁英类物质等。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只有 SO_2 、 NO_x 、烟尘，故本次环评只对 SO_2 、 NO_x 、烟尘进行评价。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改建项目的施工期的工程量小且时间短暂，对环境几乎不产生影响，故不做分析。

二、营运期：

1. 废气

回转窑、二燃室燃烧时产生的烟气具有不稳定、不均衡性，污染物视焚烧废物和焚烧条件而定，主要有酸性组分（SO₂、NO_x、HCl、HF、CO）、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噁英类物质等。但柴油、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只有 SO₂、NO_x、烟尘，故本次环评只对 SO₂、NO_x、烟尘进行评价。

项目天然气年使用量约为 7.6 万立方米。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天然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及产生量、排污情况见表 5-1。

表 5-1 天然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及产生量、排放量情况

项目	排放系数	本项目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浓度(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mg/m ³)
废气量	13.6259 万标立方米/ 万立方米-气	103.56 万立方米 /年	-	588.64 万立 方米/年	-
烟尘	2.4 千克/万立方米-气	0.019t/a	17.614	0.019t/a	17.614
二氧化硫	1.0 千克/万立方米-气	0.008 t/a	7.339	0.008 t/a	7.339
氮氧化物	6.3 千克/万立方米-气	0.048 t/a	46.235	0.048 t/a	46.235

表 5-2 技改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变化情况

项目	产生情况 (t/a)		排放情况 (t/a)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	技改后
烟尘	0.12	0.019	0.12	0.019
二氧化硫	0.72	0.008	0.72	0.008
氮氧化物	0.5136	0.048	0.5136	0.048

2、废水

建设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其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dB(A)]
1	回转窑一次风机	90~95
2	回转窑燃烧器	75~80
3	二燃室一次鼓风机	90~95
4	二燃室二次鼓风机	90~95
5	二燃室燃烧器	90~95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焚烧残渣（HW18），焚烧残渣主要有危废焚烧产生，产生量与危废焚烧量相关，建设项目只涉及到焚烧炉助燃剂的变化，不会造成危废焚烧量的变化，故焚烧残渣产生量不变，根据企业已批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焚烧残渣产生量为 900t/a，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速率）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速率）及 排放量（单位）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营 运 期	天然气助燃系统	烟尘	17.614mg/m ³ ，0.019t/a	17.614mg/m ³ ，0.019t/a	通过焚烧炉排气筒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相应标准。
			二氧化硫	7.339mg/m ³ ，0.008t/a	7.339mg/m ³ ，0.008t/a	
			氮氧化物	46.235mg/m ³ ，0.048t/a	46.235mg/m ³ ，0.048t/a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弃物		回转窑	焚烧残渣	-	-	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焚烧车间，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焚烧炉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6-1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dB)	所在工期
1	回转窑一次风机	90~95	营运期
2	回转窑燃烧器	75~80	
3	二燃室一次鼓风机	90~95	
4	二燃室二次鼓风机	90~95	
5	二燃室燃烧器	90~95	

注：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般在 70~95dB(A)之间。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工程量小且时间短暂，对环境几乎不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可以是不会新增和产生额外的污染物。建设项目助燃废气经与焚烧烟气经焚烧炉排气筒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相应标准，本次技改不但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反而会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70-95dB（A）。

本项目拟采用以下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 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震处理；
- ②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 ③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 ④ 合理布局生产场地；
- ⑤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⑥ 减低人为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危废焚烧项目固废产生的种类与数量不会发生变化，厂内已经设置废渣库，对各类生产固废分类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在厂区南侧建设固废暂存

库，面积约 297m²，项目焚烧残渣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6、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因此，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带有一定的风险，即生产过程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

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风险评价因子。

（1）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物质均不属于以上文件中规定的有毒物质，但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对环境及人体产生一定的影响。故本项目风险因子确定为天然气。

（3）重大危险源的判定及评价工作等级

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输送，厂区不设置天然气储罐，本项目贮存量远小于标准临界量，不属重大危险源。按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6.2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因子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天然气，其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发生泄漏，处置不当或遇热源引发火灾事故。参照《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案》中的统计数据结合类比调查，并综合考虑项目方技术水平、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确定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最大可信事故的概率水平为 1×10^{-5} 。

6.3 天然气泄漏控制处理措施

一旦发现天然气大量泄漏或着火，迅速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迅速上报公司领导，若着火时迅速拨打火警电话 119 报警，请求救援。现场拉设警戒带；禁

止一切车辆驶入警戒区内，停留在警戒区内的车辆严禁启动，关闭天然气扩散区内的电气开关同时通知厂内人员和周边居民。泄漏未着火时，检查泄漏点周围有否明火或产生静电的可能；若已着火，利用厂内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如果着火点临近压力容器，应使用消防水等对压力容器进行降温，以免引起爆炸。关闭泄漏部位上下游阀门，以截断气源，必要时打开站内手动放空阀进放空，待现场满足作业条件，由抢修人员排除故障，更换或维修管段或设施。对气压不大的漏气火灾，可采取堵漏灭火方式，用湿棉被、湿麻袋、毡或粘土等封住着火口，隔绝空气，使火熄灭。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关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南县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44′ 41.29283	纬度	34° 23′ 10.802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厂区不设天然气储罐，天然气主要为天然气输送管道内的天然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天然气泄漏、爆炸 危害后果：天然气泄漏、爆炸造成的消防尾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一旦发现天然气大量泄漏或着火，迅速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迅速上报公司领导，若着火时迅速拨打火警电话 119 报警，请求救援。现场拉设警戒带；禁止一切车辆驶入警戒区内，停留在警戒区内的车辆严禁启动，关闭天然气扩散区内的电气开关同时通知厂内人员和周边居民。泄漏未着火时，检查泄漏点周围有否明火或产生静电的可能；若已着火，利用厂内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如果着火点临近压力容器，应使用消防水等对压力容器进行降温，以免引起爆炸。关闭泄漏部位上下游阀门，以截断气源，必要时打开站内手动放空阀进放空，待现场满足作业条件，由抢修人员排除故障，更换或维修管段或设施。对气压不大的漏气火灾，可采取堵漏灭火方式，用湿棉被、湿麻袋、毡或粘土等封住着火口，隔绝空气，使火熄灭。			
填表说明：本项目为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一期、二期两期项目）的助燃剂进行更换，将助燃剂由轻质柴油更换为天然气，技改后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76000Nm ³ /a。				

7.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较少，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

8.环境监控内容

环境监测计划应依托于全厂，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形成一个体系。

①废气

企业已设置在线监测装置，自动连续在线监测尾气烟尘、CO、SO₂、NO₂。对烟气至少

每年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废气量、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需安装 SO₂ 在线监测仪，对于尾气中黑度、氟化氢、氯化氢、重金属如铅、镉、砷、汞、铬、镍等及其化合物，每季度采样监测 1 次。对于尾气中二噁英，每年采样监测 1 次。

②噪声

对厂界噪声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含生态）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果
大 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天然气助燃系统	二氧化硫	与焚烧烟气一起经焚烧炉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中相应标准
			氮氧化物		
			烟尘		
噪 声		对噪声源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回转窑	焚烧残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园区，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生态影响很小。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天然气助燃系统	35m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排放标准	1.5	利用现有，主要为烟 气管道改造铺设
噪声	天然气助燃系统	对噪声源采取厂 房隔音、距离衰 减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标准	0.5	
固废	回转窑	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	0	更换助燃剂不会改变 危废产生种类与产生 量，不会增加企业运 行负担。
合计		-		2	

九、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根据当前需求，经过多方考查，决定采用对现有焚烧炉助燃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拆除柴油助燃系统，购置天然气助燃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

1.2 产业政策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 规划相符性分析

依据园区环评批复苏环管[2005]197 号文对园区产业结构的要求，园区鼓励和优先发展低污染、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高技术精细化工、染料、农药、生物制药项目，对有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一律禁止入园，并严格控制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园区现有企业的工艺技改，项目母体为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实施项目，且与轻质柴油相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完成后能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园区高污染整治的趋势。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北侧 100m 处的新沂河（沂河趟）洪水调蓄区，不在苏政发[2013]113 号文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之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

[2013]113 号) 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 2017 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灌南县空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它指标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灌南县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灌南县的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带来极大改善；灌南县各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年均值均符合国家标准；土壤质量较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表 1 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各指标均能满足(GB/T14848-93)《地下水水质标准》V 类标准要求；灌河各断面、沂南小河各断面各污染因子均达标。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等质量良好，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新鲜水用量。新增用电 0.5 万 kwh/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约 50 万元。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则合计折标煤约 0.62t/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 500 万元，则单位 GDP 能耗约为 0.0124 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项目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其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土地利用管控要求和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④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目前，江苏省环保厅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实施区域限批，其间暂停对除环保基础设施类和民生类项目外的所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本项目虽然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但属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5 环保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主要有废气、噪声污染，通过采取一系列相关治理措施可以降低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

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烧烟气经焚烧炉排气筒排放。

噪声：该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在采取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部位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自然衰减，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危废焚烧项目固废产生的种类与数量不会发生变化，厂内已经设置废渣库，对各类生产固废分类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在厂区南侧建设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297m²，项目焚烧残渣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态：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焚烧车间，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1.6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1）废水

经分析，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经分析，在采取表中所提的环保措施基础上，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大气功能区类别降低。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危废焚烧项目固废产生的种类与数量不会发生变化，项目焚烧残渣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4）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的降低。

1.8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助燃系统改造项目，助燃系统原有热源为轻质柴油，其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 0.12t/a、SO₂0.72t/a、NO_x0.5136t/a，本技改项目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1，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见表 9-2。

表 9-1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放控制指标申报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烟尘	0.019	0.038
	SO ₂	0.008	0.016
	NO _x	0.048	0.096

表 9-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SO ₂	≤10.635	0.008	0.016	≤10.627	-0.008
	NO _x	≤52.17	0.048	0.096	≤52.122	-0.048
	烟尘	≤1.109	0.019	0.038	≤1.09	-0.019
	HCl	≤5.794	0	0	≤5.794	0
	CO	≤8.7	0	0	≤8.7	0
	HF	≤0.203	0	0	≤0.203	0
	汞	≤0.0052	0	0	≤0.0052	0
	铅	≤0.0522	0	0	≤0.0522	0
	镉	≤0.0052	0	0	≤0.0052	0
	砷+镍	≤0.0624	0	0	≤0.0624	0
	Cr+Sn+Sb+Cu+Mn	≤0.2142	0	0	≤0.2142	0
	二噁英	≤0.0393	0	0	≤0.0393	0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7068m ³ /a	0	0	≤7068m ³ /a	0
	COD	≤2.446	0	0	≤2.446	0
	SS	≤2.015	0	0	≤2.015	0
	氨氮	≤0.064	0	0	≤0.064	0
	TP	≤0.0014	0	0	≤0.0014	0
	石油类	≤0.026	0	0	≤0.026	0
	总铅	≤0.0003	0	0	≤0.0003	0
	总铬	≤0.00053	0	0	≤0.00053	0
	有机磷农药	≤0.0003	0	0	≤0.0003	0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依据园区环评批复苏环管[2005]197 号文对园区产业结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要求；不违反《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划》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 建议

1. 运营后加强天然气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理，杜绝扰民事件发生。
2. 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完善并稳定运行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南行政审批备[2019]12号			
项目名称：	关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724-77-03-60321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南县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连云港市十三个一律要求，结合公司现状，为减少环境污染物排放，降低生产成本，我公司决定建设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项目。项目预计投资3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计划购置管道及调压站、天然气燃烧机、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设施，淘汰原有柴油燃料，替换为天然气燃料，并对公司公用工程进行适宜性改造。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节约成本，更有利于提高危险废物的焚烧效果，降低焚烧残渣率和热灼减率。本项目承诺在办理安全、环保、消防、节能、建设等手续后开工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2019-01-1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330724000001812060083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上同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693324445L (1/1)			
名 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宇峰		
注 册 资 本	5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8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8月07日至*****		
经 营 范 围	废水处理; 焚烧处置固体废物 (HW22); 医药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溶剂废物 (HW13);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23); 废碱 (HW25);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2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28); 含氟废物 (HW29); 含氮废物 (HW29); 含有机氟化物废物 (HW29); 其他废物 (HW49, 不含900-044-49, 900-045-49) 合计18000吨/年;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关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辅助燃料柴油改天然气”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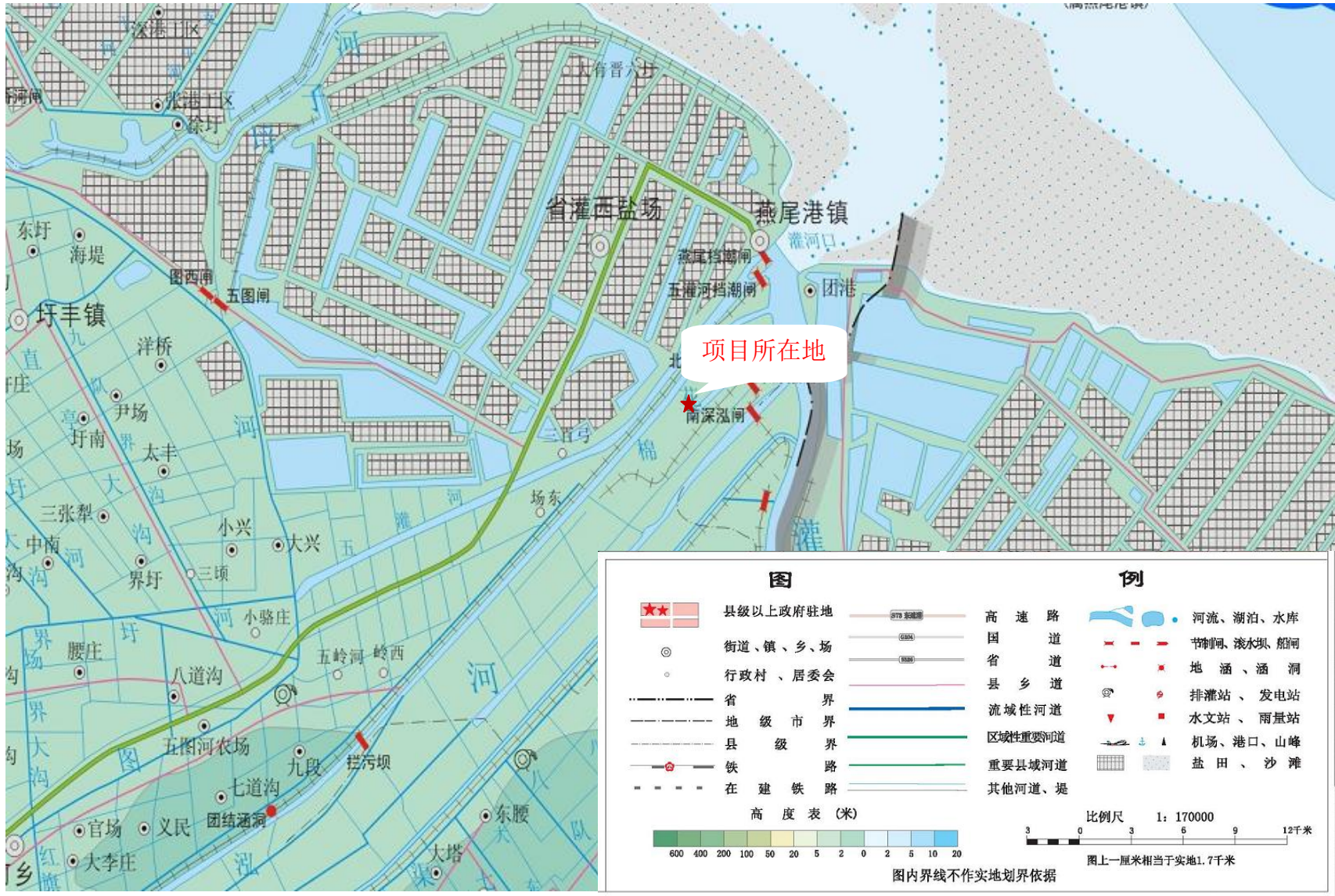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附图5 项目生态红线图

